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条款

49. 及时检验特别条款

若发生保险事故时,在被保险人直接或通过保险经纪公司可以约定方式向保险人报案后,保险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或承诺时间(不可抗力因素除外)到达保险事故第一现场进行查勘,或因事故现场抢险的需要,被保险人无需事先同保险公司协商即可着手抢救、处理、修理或恢复,保险人不得因此拒绝赔偿,但被保险人应在事后像保险公司递交一份事故书面报告,并尽可能提供有关损失照片或影像资料或文字记载。

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